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6,322,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1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总经理赵继伟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汪强先生、副总经理巨新团先生、财务总监杨宁先生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298,612	99.9979	23,900	0.002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298,712	99.9979	23,900	0.00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298,612	99.9979	23,900	0.002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298,612	99.9979	23,900	0.002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298,612	99.9979	23,900	0.0020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298,612	99.9979	23,900	0.002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298,612	99.9979	23,900	0.0020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3,774,212	99.7776	2,548,300	0.2223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301,112	99.9981	21,500	0.001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298,112	99.9978	24,400	0.0021	100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3,768,712	99.7772	2,550,800	0.2225	3,100	0.0003

1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7,800 万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6,301,112	99.9981	21,400	0.0018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15,421,544	99.9792	23,900	0.0207	100	0.0001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5,421,044	99.9787	24,400	0.0211	100	0.00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二)项"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中所列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姚中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897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 年 2 月 19 日；

3、授予价格：1.59 元 / 股；

4、授予人数：77 人；

5、授予数量：6,897 万股；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授予日之后的缴款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 78 名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的部分和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3 万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00 万股变更为 6,897 万股。

7、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披露日股本总额 207,410 万股的比例(%)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260	3.77	0.13
张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	3.77	0.13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160	2.32	0.08
巨新团	副总经理	160	2.32	0.08
汪　强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60	2.32	0.08
杨　宁	财务总监	160	2.32	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71 人)		5,737	83.18	2.77
合计		6,897	100	3.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或者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或者 2020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平均值的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或净利润的平均值或每股分红的平均值为基准：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者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或者 2021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或净利润的平均值或每股分红的平均值为基准：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者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者 2022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1YCMA10139 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贵公司收到 7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 109,662,3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8,9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玖拾柒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0,692,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陆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6,897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影响

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激励计划披露日的 207,410 万股增加至 2,175,600,183 股。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 101,032.7068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 207,410 万股的比例为 48.71%；本次授予完成及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金元荣泰，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46.44%。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自进入转股期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份数增加了 32,530,183 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因股权激励增加的股份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68,970,000	0	68,97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4,100,000	0	32,530,183	2,106,630,183
总股本	2,074,100,000	68,970,000	32,530,183	2,175,600,183

七、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6,897	11,311.08	6,528.40	3,623.68	1,057.77	101.2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2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台山市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 1 号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461,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42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瑞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赵瑞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0,461,2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赵瑞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50,456,592	99.9968	是
2.02	选举罗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50,456,592	99.9968	是
2.03	选举 Sindy Yi Min Zhao 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50,456,592	99.9968	是
2.04	选举周卫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50,456,592	99.996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进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150,456,592	99.9968	是
3.02	选举孙宏彪先生为独立董事	150,456,592	99.9968	是
3.03	选举姜立标先生为独立董事	150,456,592	99.9968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吴秋萍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150,456,592	99.9968	是
4.02	选举杨海波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150,456,592	99.996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837,7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赵瑞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4,833,092	99.9811				
2.02	选举罗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4,833,092	99.9811				
2.03	选举 Sindy Yi Min Zhao 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4,833,092	99.9811				
2.04	选举周卫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4,833,092	99.9811				
3.01	选举陈进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24,833,092	99.9811				
3.02	选举孙宏彪先生为独立董事	24,833,092	99.9811				
3.03	选举姜立标先生为独立董事	24,833,092	99.9811				
4.01	选举吴秋萍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24,833,092	99.9811				
4.02	选举杨海波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24,833,092	99.981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翠霞、张凯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3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赵瑞贞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瑞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瑞贞先生、周卫国先生、姜立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赵瑞贞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瑞贞先生、姜立标先生、孙宏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孙宏彪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瑞贞先生、陈进军先生、孙宏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进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姜立标先生、赵瑞贞先生、陈进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姜立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瑞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 Sindy Yi Min Zhao 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永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婉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碧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同意聘任张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同意聘任肖方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吴秋萍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秋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吴秋萍，女，1965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和财务负责人，2018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赵瑞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罗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赵瑞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 Sindy Yi Min Zhao 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永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秦婉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碧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同意聘任张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同意聘任肖方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部分聘任人员简历

1、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

李永加，男，199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本科学历，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于 2016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86)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98)董秘办、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92)证券部。2021 年 4 月初加入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助理。

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个人简历：

秦婉淇，女，1990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具有国家 A 类法律职业资格。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博尔信息咨询公司审计助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级审计员；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迪生力财务副总监、总经理特别助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迪生力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2020 年 5 月至今任迪生力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个人简历：

李碧婵，1989 年 1 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广州大学城建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台山市国际交通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CEO 办公室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行政总监。

4、副总经理兼采购总监个人简历：

张丹，1988 年 10 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宁夏理工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0 年 8 月至